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9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泽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及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发投”）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总额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26年度，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含税）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3.5亿美元的额度内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得超过3.5亿美元。

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合计7,320,000股已上市流通，公司最新总股本增加至464,885,767股，基于公司股本发生上述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464,885,767元。

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

为便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下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实施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相互担保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前终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9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下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监事会同意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前终止。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9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4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及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发投”）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含税，下同。以2025年12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733元人民币进行折算，为1,414,66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时，为保障与上述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下同）的额度内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措施，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3.5亿美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审议范围内组织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2025年年初至12月4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珩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83,000	51,490.00
	无锡欣旸	采购货物		77,000	56,867.98
	无锡欣联	采购货物		20,000	12,262.15
	无锡欣融	采购货物		20,000	24,279.91
合计				200,000	144,900.03

注：1、上表中与无锡欣融2025年年初至12月4日发生金额原所为人民币，按照2025年12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733元人民币折算为美元单位，下表同。

2、在不超过200,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无锡高发投控制的无锡欣珩、无锡欣旸、无锡欣联、无锡欣融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珩、无锡欣旸、无锡欣联、无锡欣融及无锡高发投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3,600万美元；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3.5亿美元的额度内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措施，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得超过3.5亿美元。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2025年年初至12月4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珩	采购货物	66,000	51,490.00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是双方2025年合作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在2025年末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无锡欣旸	采购货物	83,600	56,867.98	
	无锡欣联	采购货物	22.000	12,262.15	
	无锡欣融	采购货物	22.000	24,279.91	
合计			193,600	144,900.0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无锡欣珩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PPBD05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2室

经营期限：2024-01-19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高发投	40%	8,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6,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6,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珩与公司前12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同受无锡高发投控制。因此，无锡欣珩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珩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无锡欣旸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NGK49T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1室

营业期限：2024-01-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高发投	40%	8,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6,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6,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旸与公司前12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间受无锡高发投控制。因此，无锡欣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无锡欣联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N9DR59J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3室

营业期限：2024-06-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高发投	40%	8,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6,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6,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联与公司前12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同受无锡高发投控制。因此，无锡欣联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联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无锡欣融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2180MXD

注册资本：19,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G栋512室

经营期限：2023-11-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化妆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食品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高发投	40%	8,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6,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6,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融与公司前12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间受无锡高发投控制。因此，无锡欣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融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无锡高发投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840L5N

注册资本：1,804,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际洲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G栋（2号楼）609

经营期限：2018-09-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土地平整；建设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高发投	52.6316%	10,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新铁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7.3684%	9,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融与公司前12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间受无锡高发投控制。因此，无锡欣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融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无锡高发投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840L5N

注册资本：1,804,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际洲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G栋（2号楼）609

经营期限：2018-09-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土地平整；建设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高发投	100%	1,804,5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前12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受无锡高发投控制，无锡高发投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高发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的采购，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具体采购价格在分项合同或每次订单中约定明确。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在甲方审议关联交易时，遵守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要求。

2、价格核定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结算办法

按双方订立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与无锡欣珩、无锡欣旸、无锡欣联、无锡欣融以及无锡高发投签署了《2026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2026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经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及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履行完毕相关内部程序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中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并进行必要的质询与咨询后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2026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9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担保额度92.4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92.4亿元（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57%。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82.4亿元担保（含反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2、本次被担保主体中，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5%、94.30%、97.43%，本次为联合创泰、新联芯、创泰电子合计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90.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反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08.10%。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4、本公告中如有各分项加总数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一、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授信事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在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可以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上述资金使用必须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

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为便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反担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